

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B1大禮堂

主席：簡署長慧娟（陳副署長素春代）
謙

記錄：林乃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- 1、報告事項：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法制程序及CRC施行法推動進度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- 2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擬具地方政府辦理「CRC法規檢視作業流程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相關機關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前應先進行教育訓練，除業務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外，各地方政府亦

應善用資源，配合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行政洽請總辦處理相關課程。

2、為能如期於108年全面完成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，請各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相關分年規之優先檢視規畫作業，單應彙整後，報送行政院兒童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審核。

3、關於105至107年各地方政府研提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之法規檢視填報空白表，請業務單位研擬統一格式後函請各地方政府參辦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所提「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不應完全BOT，政府法規檢視不能排除民間參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先與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等初步進行意見交換，惟案涉國家報告作業流程，將另案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6時20分